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 年度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等项目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及长沙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项目金额：25,745.20 万元

报告日期：2020 年 8 月 15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年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8月5日对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主管的2020年度职业技能晋级奖励项目、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项目、四青人才奖励补贴项目和“3635”计划安家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该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

一、评价实施情况

此次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项目涉及资金12,718.44万元，现场评价项目占比53.33%，现场评价资金占比54.98%。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和主要内容

1.职业技能晋级奖励项目

《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号）明确“未来五年，重点围绕先进制造领域，培育引进15万名技能人才、3万名高技能人才。建立职业技能晋级奖励制度，对企业引进和新获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工，分别给予2,000元、5,000元奖励”。

2.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

《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号）明确“未来五年，吸引储备100万名青年人才在长就业创业。对新落户并在长工作的博士、硕士、本科等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两年内分别发放每年1.5万元、1万元、0.6万元租房和生活补贴”。

3.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

《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号）明确“支持归国留学生来长创新创业，对归国留学博士给予10万元生活补贴，对硕士、本科毕业生给予国内高校毕业生同等待遇”。

4.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项目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二十八条明确“对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的创

业孵化服务，应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一定的补助”。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财社〔2018〕4号）明确“每年认定一批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基地、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每个给予30万元的以奖代补资金。对已认定的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基地、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年度考评制度，经考核评估为优秀的，给予每个基地每年30万元的以奖代补资金”。

5.四青人才奖励补贴项目

《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号）明确“对在长高校院所引进和新培养的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青年长江学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四青’人才，给予20万元奖励补贴”。

6.“3635”计划安家补助资金项目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引进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计划>的通知》（长办发〔2014〕6号）明确“用3年时间支持鼓励以企业为主体的用人单位，在工程机械、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及现代物流、新能源及新材料、文化创意等6个重点产业领域，引进500名左右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使长沙成为全国重要的产业基地、创业基地和现代化人才集聚中心”。《长沙市财政局 公共长沙市委组织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引进紧缺急需和战

略型人才计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财社〔2014〕18号）明确“对‘3635’计划入选者，自主创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的人才，以及依托高新技术项目、特大项目‘柔性引进’的拔尖领军人才，经有关部门审核，市财政按照领军人才100万元/人、高级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50万元/人、专业技术骨干人才10万元/人的标准给予安家补助。安家补助资金从人才入选‘3635’计划开始，合同执行且创办企业正常经营期或‘柔性引进’合作期3年内，按照5:3:2比例分年度补助个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职业技能晋级奖励项目

培育引进技能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提升我市对技能人才的吸引力，鼓励引导市内技能人才不断提升技能水平，积极参加技能鉴定考试，从而为企业转型升级作出贡献；2020年度计划培育和引进相关技能人才3,000人。

2.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

吸引储备青年人才在我市就业创业；截至2020年度计划引进高校毕业生5.2万人。

3.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

吸引储备青年人才在我市就业创业；截至2020年度计划引进留学归国人员2,000人。

4.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项目

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发展，以创业带动就业，充分发挥政策优势

和载体优势，加快重点功能片区建设，打造产业园区内具有国际水准的创新创业集聚区；2020 年度计划已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合格率为 90%以上，同时对已认定为优秀和新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40 家给予资金扶持。

5.四青人才奖励补贴项目

吸引储备青年人才在我市高校院所工作，为在长沙高校院所工作的优秀青年教师、研究人员在长沙安家落户提供一定资金上的支持。

6.“3635”计划安家补助资金项目

引进 500 名左右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使长沙成为全国重要的产业基地、创业基地和现代化人才集聚中心；2020 年度主要目标是 2018 年度认定的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对企业经济产出的贡献率大于（含）10%。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总体预算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市人社局六个项目共安排市级资金 25,745.20 万元，其中：市人资中心 23,625.20 万元、市人社局本级 2,120 万元。

下达市人资中心职业技能晋级奖励项目、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及四青人才奖励补贴项目预算 243,333.50 万元；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批准调整减少上述四个项目预算资金 708.30 万元，调整后四个项目的预算下达金额总额为 23,625.20 万元，市人资中心按月将上述四个项目资金转至

“人才新政”补贴代发户。

下达市人社局本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项目和“3635”计划安家补助资金预算 2,120 万元。

截至 2020 年底，市人资中心累计使用 21,011.27 万元，市人社局本级累计使用 2,120 万元，结余 2,613.93 万元，其中：年底自动上交国库结余资金 2,582.20 万元，“人才新政”补贴代发户结余资金 31.73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预算	本年支出	本年结余
职业技能晋级奖励	929.90	928.90	1.00
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	18,250.28	18,219.72	30.56
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	1,362.82	1,362.65	0.17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	1,200.00	1,200.00	0.00
四青人才奖励补贴	500.00	500.00	0.00
“3635”计划安家补助资金	920.00	920.00	0.00
合 计	23,163.00	23,131.27	31.73

备注：因职业技能晋级奖励项目、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及四青人才奖励补贴项目存在整体预算资金调整，但未明确具体项目预算调整金额，故上表中列示的上述四个项目的“本年预算”系市人资中心分月实际拨付至“人才新政”补贴代发户的资金金额。

（二）现场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依据所抽查项目的现场评价情况，市人社局和市人资中心建立了《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人才新政制

度》等，并依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长沙市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政办发〔2018〕15号）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管理。

2. 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现场评价项目，本年度可以使用的财政资金总额为12,718.44万元，本年度实际使用资金为总额10,104.51万元，结余资金为2,613.93万元，各项目支出基本符合制度和法规要求，使用基本合规、内容明确、用途清晰，反映项目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情况。

四、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工作开展，确保项目的精细化、高效率运行，由市人社局制定印发或者牵头草拟，以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了一系列的配套细则和办法，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8日，长沙市财政局、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和长沙市人社局印发了《长沙市引进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计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长财社〔2014〕18号），从项目申报、资料审核及资金拨付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2017年8月17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长沙市青年人才筑梦工程实施细则》（试行）（长政办发〔2017〕46号），并且于2020年10月26日对上述细则进行了修订完善，对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和四青人才奖励补贴项目的范围对象和办理流程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018年8月15日，长沙市人社局和长沙市财政局印发了《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奖补办法》，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原则、认定条件、认定和复核程序、奖补标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9年9月26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长沙市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实施细则等“长沙人才政策”配套细则（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7号），其中包括《“长沙工匠”铸造工程实施细则》和《长沙市国际化人才汇智工程实施细则》，对职业技能晋级奖励项目和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的实施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绩效评价组查看了市人社局和市人资中心提供的职业技能晋级奖励、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四青人才奖励补贴和“3635”计划安家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的过程资料，实地走访检查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但职业技能晋级奖励、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五、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职业技能晋级奖励项目

职业技能晋级奖励项目主要由市人社局内设机构职业能力建设处、下属单位市人资中心和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奖励申领人通过手机 APP、互联网 PC 端、区县（市）人才服

务中心窗口提交电子版或者纸质版申请资料，长沙市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业务协同平台）根据申请人所在企业税务征管归属地划分奖励资格审核统筹区，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后确定拟奖励人员名单；市人资中心将已申领并激活社会保障卡的拟奖励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奖励资金一次性发放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二）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

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主要由市人社局内设机构就业促进处、下属单位市人资中心和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上述项目补贴按照相关标准分月度发放。一是首次申领补贴时，补贴申领人通过手机 APP、互联网 PC 端、区县（市）人才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电子版或者纸质版申请资料，长沙市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业务协同平台）根据申请人所在企业税务征管归属地划分补贴资格审核统筹区，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后确定拟补贴人员名单；市人资中心将已申领并激活社会保障卡的拟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二是后续发放补贴时，长沙市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业务协同平台）对前期通过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名单进行自动审核，将申领人社会保险缴纳或者社会保障卡存在异动的人员列入当月停发名单，并向申领人发

送信息提示补充相关资料；市人资中心根据长沙市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业务协同平台）生成的发放名单发放补贴资金至申领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三）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项目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项目主要由市人社局内设机构就业促进处负责。

2020年5月21日，市人社局向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有关单位发布《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复评和申报工作的通知》，从条件、程序、资料提交等方面，对以前年度已认定进行复评和新申报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作出了明确规定。创业孵化基地运营单位向税务征管归属地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材料；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核查申报材料、组织实地考察等形式，对申报单位进行考核，向市人社局提出审核推荐意见。2020年9月18日，市人社局组织专家根据申报资料和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推荐意见开展评审；根据评审结果，从申请复评的43家基地中选定20家、新申报的28家基地中选定20家拟进行扶持。2020年9月22至27日，市人社局将上述名单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市人社局发布相关通知并向扶持对象一次性发放扶持资金。

（四）四青人才奖励补贴项目

四青人才奖励补贴项目主要由市人社局内设机构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负责。

补贴领取人才所在高校院所通过互联网 PC 端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市人社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确定拟补贴人员名单；市人资中心按照批次将已申领并激活社会保障卡的拟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至人才社会保障卡账户。

（五）“3635”计划安家补助资金项目

“3635”计划安家补助资金项目主要由市人社局内设机构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负责。

2018年6月7日，市人社局认定了103名第四批长沙市引进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和19名长沙市卫计、高职系统引进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2020年8月，市人社局委托长沙国智高层次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认定的人才进行评估考察；国智咨询公司就在职情况、人才贡献度、人才发展特征等方面对上述人才进行了分析和说明，同时建议对跟原企业不存在聘用关系，并且不再继续为长沙市的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停止发放补助资金。2020年12月，市人社局按照评估考察结果，对106名人才发放了最后一期的安家补助资金。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一）修订完善实施细则，落实落地人才政策

市人社局联合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长沙市青年人才筑梦工程实施细则》进行了完善和修订，主要对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的补贴申领对象的范围作出了更具体、清晰的说明，并且

针对以前期间项目实施中遇到的新问题和新需求，对项目申请人所需提交的申报资料等内容进行了优化，促使长沙“人才新政”政策更好地落实落地。

（二）吸引储备青年人才，增强城市活力

截至 2020 年度底，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申领人数达到 61,477 人，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申领人数达到 2,647 人，合计吸引储备青年人才 64,124 人。同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项目支持在长高校建设运营创业孵化基地，并建议对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群体提供，为青年人才在我市创业提供了平台支持。青年人才的就业和创业有利于增强我市的城市活力，带来未来发展的希望。

（三）创业带动就业，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2020 年，市人社局对 40 家评优和新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发放了扶持资金；40 家孵化基地为创业团队和实体搭建了就业创业平台；当年新入驻实体 1,045 家，带动就业 16,333 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和就业压力，有利于降低社会的经济负担，促进社会的稳定健康发展。

（四）各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激发创新创造

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及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的实施推动了青年人才队伍的建设，有利于激发青年人才的创新创业激情。职业技能晋级奖励项目的实施引进和培育了技能人才，特别是对制造业领域技能人才的引进和培育，有利于我市制造

产业的转型发展。四青人才奖励补贴项目和“3635”计划安家补助资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着眼于工程机械、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及现代物流、新能源及新材料、文化创意以及教育和科技科研等领域，引进了我市紧缺急需的、具有旺盛创造力、高素质的创新创造人才。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不明确

一是部分项目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的情况。如：职业技能晋级奖励项目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四青人才奖励补贴、“3635”计划安家补助资金项目未填写可持续目标。二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值不具有可衡量性。如：职业技能晋级奖励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内容设置为“社会知晓度进一步提升”，指标值为“尊重技能人才的氛围浓厚”；可持续影响指标内容设置为“技能人才晋级积极性”，指标值为“增强”，指标值均不具有可衡量性。

2.绩效自评情况未进行信息公开。

市人社局未将2020年度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信息公开。

（二）资金分配结果公示欠规范

个别项目未对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公示。“3635”计划安家补助资金项目根据年度评估考察结果，按照5:3:2比例分年度支付的个人补助项目，市人社局仅在第一个年度公示了补贴名单，2020年度未根据当年评估考察结果公示实际发放补贴名单。

（三）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全年下达预算资金 25,745.20 万元，支出 23,131.27 万元，执行进度为 89.85%，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四）部分项目流程控制存在风险

1.个别项目审核流程控制存在风险

职业技能晋级奖励项目资格审核流程为根据申请人所在企业税务征管归属地划分奖励资格审核统筹区，由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和复审，除市本级以外，其他区县（市）人社局初审和审核人员均为同一人，未起到交叉复核作用，审核流程控制存在风险。

2.市级孵化基地评估复核流程不严谨

市人社局在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项目中各基地资格进行评估和复核时，仅组织专家对各基地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未组织实地考察，并且对于新申报认定的基地，专家仅对申报资料进行整体打分，无具体评分标准与过程；对于已认定且本次参与复核的基地仅由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整体评级，缺少科学严谨的评分体系，评分、评级不具有可验证性。

（五）部分项目实施管理不到位

1.个别项目实施细则与项目立意存在偏差

职业技能晋级奖励项目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印发的《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长发〔2017〕10号）中“未来五年，重点围绕先进制造领域，培育引进 15 万名技能人才、3 万名高技能

人才……”内容进行立项，而由市人社局牵头草拟，以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长沙工匠”铸造工程实施细则》（长政办发〔2019〕37号）并未对上文中“重点围绕先进制造领域”立意进行侧重。实际经统计，2020年度职业技能晋级奖励项目补贴申领总人数为2,921人，申领人中约有783人取得的资格证书或者就职的企业属于非制造领域，占总申领人数的比例为26.81%；约有1,583人取得的资格证书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人力资源服务人员”或“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人力资源类型，占总申领人数比例为54.19%。

2.项目实施细则不完善

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及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的实施细则未对补贴申领人社保缴纳单位异动补贴管理作出明确规定。现场评价时发现，对于多次异动导致停发补贴的补贴申领人，审核人员仅查看最新参保单位补充资料，未核对每次异动情况发生时的补充资料和参保单位的匹配性。如：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补贴申领人蔡慧，申领审核通过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当时社会缴纳单位为“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领通过后至2020年底，其社保缴纳单位有湖南湘鑫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湖南鑫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常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审核人未要求其补充与湖南湘鑫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资料。

3.项目系统开发设置存在漏洞

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及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

贴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系统平台仅能识别部分异动，并且未作出相关停发补贴处理和提示。如：曹峻琿经审核通过后于2019年9月至今领取贴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其于2019年11进入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工作至今，系统未发送要求补充社保缴纳单位变更相关资料，同时未对其停发补贴资金。

4.个别项目未严格按照规定实施

职业技能晋级奖励项目相关实施细则规定申领人申报资料中应包含社会保障卡，但项目办理平台上的操作指南及实际操作界面对社会保障卡要求均为“非必要”；项目实际按照平台操作指南实施。

5.个别项目申领对象不符合规定

职业技能晋级奖励项目有三人申领条件不符合相关规定。其中：陈江军职业技能晋级奖励类型为“引进”，其“维修电工一级”资格证书取得时间为2012年12月5日，并且其入职湖南中钢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时间为2016年6月，不符合该项目奖励的“引进”或“培育”类型。何冰申请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补贴，但提交的职业资格证书为二级技师，却通过审核并按高级技师发放了补贴。徐敏在系统中显示审核不通过，却按照高级技师标准发放了奖励5000元。

（六）部分项目可持续影响能力不强

1.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入驻实体和团队后续流失较严重。2020年度经区县（市）和市本级人社局审核湖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孵化基地在孵实体和团队为26家、开福区军民融合双创集群孵化示范基地为62家，扶持资金为30万元/家；本次现场评价发现退役

军人孵化基地在孵实体和团队数量仅有 15 家，军民融合孵化基地仅有 5 家，入驻实体和团队流失率严重，可持续影响能力不强，同时相关孵化基地未能提供入驻实体和团队的退出资料。

2.“3635”计划安家补助资金项目本批次共引入人才 122 人，截至 2020 年终期评估考核时，共流失人才 15 人，人才流失率为 12.30%。

（七）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

本次绩效评价的 6 个项目，除了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项目和职业技能晋级奖励项目申领人的满意度达到 95%外，其他 4 个项目的公众满意度均不满 90%。主要体现在部分受访者反映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及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的政策宣传力度、补贴的受理和审核效率满意度不高等情况；四青人才奖励补贴和“3635”计划安家补助资金项目的办理补助的受理、审核流程和效率等满意度不高等情况。

（八）以前年度问题整改存在的问题

以前年度存在的部分项目资料提供不完整、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调整较大、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不科学问题未有效整改。如：职业技能晋级奖励项目年初预算编制数为 780 万元，预算调整增加 149.9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9.22%。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预算编制，明确项目绩效目标

建议市人社局从政策和实际情况出发，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在

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分析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所需资金，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方法科学。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从人员安排和技术配备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

（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水平

建议市人社局按照相关规定，将绩效自评情况按照规定予以公示，规范工作透明度，推动民生项目实施水平的不断提高。

（三）科学项目预算管理，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一是建议市人社局不断提高预算执行水平，在因项目存在特殊性，无法合理预测预算数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收紧“钱袋子”过日子的指导思想编制项目预算；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预算下达与实际所需差异较大时应提前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预算金额，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和效率。二是建议市人社局对分年度分配发放资金项目，每年根据实际分配情况对外进行公示，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四）梳理项目风险点，优化项目实施细则

一是建议市人社局树立风险意识，以风险管理为导向，识别项目实施的重要环节，明确重要环节的责任人，遵循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原则，梳理项目管理流程中存在的风险点，优化项目实施细则。二是建议市人社局从项目立意出发，将项目实施方向与立意相结合，优化项目实施细则，确保项目效益效果。

（五）完善项目考评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示范作用

建议市人社局针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项目设置相应的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依照重要性程度设置指标权重，并且将考核指标体系征求有关专家的意见，确保考核指标的可用性，建立相对完善的指标考核体系；同时还应严格按考核指标在线上和线下展开评价工作，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示范作用。

（六）着力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公众满意度

建议市人社局着力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完善服务流程和提高服务水平，努力在满足服务对象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上深入实践和积极探索，方便群众，提高优质化服务水平，从而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积极组织实施了 2020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较好的完成了 2020 年度的目标任务，但仍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不科学、资金分配结果公示欠规范等问题。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90.06 分，评价等次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15 日